**曲阳县商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**

**工作实施细则**

第一条【目的】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结合我局的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【定义】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是指我局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，采取随机方式抽取被检查对象，采取随机方式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。

第三条【原则】公平、公开、透明，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检查对象名录库、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一并向社会公开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机制。

第四条【执行机构】办公室牵头指导各执法队，根据各自职责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工作，并对全局工作情况进行汇总统计。各执法队检查小组负责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实施工作进行监督。

第五条【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】各股室队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和本股室队权力清单，明确本股室队随机抽查的事项、抽查依据、抽查主体、抽查内容及要求。

第六条【检查对象名录库】根据我局职权范围，建立被检查对象名录库。被检查对象名录库依据其生存状态，动态调整，确定抽查频次，实现分类、分事项检索并随机抽取。对因投诉、举报，上级部门交办或其他部门移送案件线索等原因，需要对具体被检查对象实施检查时，不采取“双随机”检查方式。

第七条【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】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应当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：姓名、性别、执法类型、执法证件号等，并对外公示。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、岗位调整等因素给予动态调整。

第八条【制订计划】各股室队应当于每年年底（12月25日前）向办公室提交本部门下一年度检查计划。年度检查计划，应当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、抽查比例和频次、实施检查的时间等。制订年度检查计划，既要确保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也要防止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第九条【计划审查】办公室要严格对照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对各股室队的年度检查计划进行备案审查，发现行政检查计划没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依据或者属于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等情形的，及时向有关工作室提出调整意见。

第十条【计划实施】各股室队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，从被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。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检查小组随机进行分配，实施检查。

第十一条【检查人员的抽取】各股室队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择执法人员，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，应依法回避，再次抽取替代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二条【被检查对象的抽取】原则上，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被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，随机检查应一次性完成，避免重复检查。对同一对象，不同执法部门实施检查时，应当实行联合检查。

第十三条【抽查方式的选择】实施年度检查计划，可以采取定向抽查或者不定向抽查方式。对专业性较强的监督检查工作，一般应当采取定向抽查的方式，设定类别条件选择被检查对象，或者同时设定资质资格条件选择执法检查人员。

第十四条【检查结果的确定】各股室队应在检查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检查小组提交检查报告。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、检查内容、检查情况、对被检查人评价，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内容。

第十五条【纪律要求】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，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